

项目代码：202303130931117778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3]001号

关于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东疆港海语城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东疆港海语城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152.35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与亚洲路交口西南侧，亚洲路以西，美洲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5604 平方米，建设东疆港海语城供热工程。该项目分两阶段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第一阶段建设 2 台 1.4MW（海语城一期供热）、2 台 2.8MW 超低氮真空热水锅炉，同时厂区内配套建设 1 座燃气调压站，长度约 200m 的一次供热管网（为第二阶段预留管网）；第二阶段主要建设 2 台 4.2MW 超低氮真空热水锅炉。设计总供热能力 16.8MW，供热面积约 39 万 m²。该项目第一阶段预计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运营，第二阶段预计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环保投资 29.1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35%。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短期影响，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在环保规定的范围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贯彻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

2、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锅炉燃气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源。项目第一阶段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锅炉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由新建 4 根 15m 高排气筒（P1~P4）有组织排放。第二阶段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锅炉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由新建 2 根 15m 高排气筒（P5~P6）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西、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定期清运。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以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5、该项目预计新增氮氧化物 2.1 吨/年。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环境风险：经物质危险性识别，天然气为主要危险物质，其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主要风险为上述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或其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次生/伴生影响。你单位应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及应急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2023 年 3 月 28 日